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的招攬，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美東汽車**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控股股東完成  
配售現有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Goldman  
Sachs**

**副承銷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獲晉帆告知，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據此，配售代理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12.82港元配售合共51,68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5%。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晉帆持有702,71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57%，並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帆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羅劉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王炬先生

葉奇志先生